

理学院教学成果培育工程实施方案（2026年修订）

为深入落实《南京林业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方案》《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要求，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补齐育人短板、夯实发展弱项，加快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学院决定开展教学成果培育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基本原则

教学成果培育工程实行项目制管理，通过院内公开评审、公示等方式进行遴选，确保公正、透明。

二、培育范围

1.规划教材建设项目：教材为本科、研究生培养方案所列课程使用的教材。通过培育建设精品教材，推动申报校级以上规划教材。

2.一流课程建设项目：课程为已纳入本科培养方案或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通过培育建设一流课程，推动申报校级以上一流课程。

3.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聚焦一流本科人才培养，强化创新创业教育融通，坚持问题导向与应用导向，直面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的现实困境与关键瓶颈，着力于教学方法的创新、管理流程的优化或典型经验的模式总结。通过资助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推动申报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4.课程思政专项：面向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培育，完善课程思政教学资源，打造课程思政教学样板，培育校级以上课程思政成果、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建设周期与任务要求

（一）建设周期

规划教材建设项目和课程思政专项建设周期为 1 年。一流课程建设项目和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培育类型分为重点培育与一般培育，重点培育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年，一般培育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

（二）任务要求

1.规划教材建设项目

- （1）申报校级各类教材项目；
- （2）完成教材书稿内容。

如完成书稿后，与相关出版社签订教材出版合同，学院另行资助 80% 出版费用（最高不超过 3 万）。

2.一流课程建设项目

重点培育项目需完成条件（1）（3）（4），一般培育项目需同时完成条件（2）~（4）：

（1）获学校推荐申报省级一流课程项目或品牌课程项目，或获批立项学院重点建设课程；

（2）获批立项校级及以上一流课程项目或品牌课程项目，并申报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项目或品牌课程项目；

(3) 完成课程教学大纲，含课程教学方案、内容等教学要素，包括课程思政点等，独立或参与撰写课程教案、讲稿；

(4) 组建教学团队，开展 1 次课程建设的教学研讨，提交研讨资料（至少含研讨会照片、新闻稿 1 份，研讨会照片中应包含有关会议主题的 PPT 等主题元素）。

3.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重点培育项目需完成条件（1）（3），一般培育项目需完成条件（2）（3）：

(1) 获学校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各类教育教学改革类项目；

(2) 获批立项校级及以上各类教育教学改革类项目，并申报省级及以上各类教育教学改革类项目；

(3) 总结报告（5000 字以上，重点说明依托专业整体建设水平与发展质量提升）。

4. 课程思政专项

(1) 获学校推荐申报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典型案例或省级研究生优质教学资源等相关项目；

(2) 建设不少于 10 个课程思政案例，修订完善融入课程思政元素的教学大纲、配套课程教案；

(3) 申报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相关项目（含课程思政讲课比赛、省级课程思政典型案例、研究生优质教学资源建设等）；

(4) 面向院内开展 1 次课程思政公开课，形成示范效应，相关教学资源纳入学院课程思政案例库。

四、项目申报、立项、中期考核与结项

学院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立项和验收。

五、经费使用

1.项目建设经费分三次拨付：立项后拨付 40%，中期考核合格后拨付 30%，结项后拨付 30%。

2.项目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六、其他事项

1.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2.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院办负责解释。